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62万股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欧菲投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454,33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54,317,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3,99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41%,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除以上情况外, 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9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84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77,358,490股调整为不超过382,653,061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95元/股。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3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4日。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ANG YA ZHEN、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工商银行-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84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95-0.116)/(1+0)=7.834,向上取整即为7.8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2,653,061股(取整数),其中,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向下取整数)=(3,000,000,000/7.84)=382,653,061.22,向下取整即为382,653,061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7-02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72,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庭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2,773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张淼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7-03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4日。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201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4月14日,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176,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史正富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1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7-03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3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相关各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但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吉林省梅河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于媛媛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全部事宜。

注册名称: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媛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药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8,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药品等业务,提升公司在人参深加工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吉林省梅河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参工堂")。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紫鑫参工堂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1,280,759,826元整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医用酒精棉球(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17日);土特产品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媛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药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吉林省梅河口市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研究与制造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药品等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前期围绕人参业务板块通过系统、科学的产品研发与品种引进在部分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加强以人参、人参茎叶等为主的原料进行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的研发、小试、中试、产业化生产等工作的有效运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主要存在紫鑫参工堂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实施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紫鑫参工堂,促使紫鑫参工堂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7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8,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3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贺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中药提取药、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蜜饯;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动、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4,536,374.88元,负债总额503,078,409.51元,净资产总额为311,457,965.37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821,014.88元, 净利润11,950,405.28元。

2、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宏大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6,743,735.63元,负债总额180,582,039.33元,净资产总额为646,161,696.30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90,559.78元,净利润2,170,445.33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初元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8,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草还丹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8,6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6年半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0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国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丰收·曙光"2017年第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13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

5、产品期限:35天

6、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13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同时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应对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短期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丰收·曙光"2016年第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07.27	2016.10.26	89,753.42
2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丰收·曙光"2016年第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08.09	2016.11.08	88,767.12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09.28	2016.12.26	194,465.75
4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丰收·曙光"2016年第5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11.11	2016.12.22	76,383.56
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4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2.29	2017.03.20	219,698.63
6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丰收·曙光"2017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01.06	2017.04.10	208,602.74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16,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36	林仙明
2	01*****979	林万青
3	01*****932	林信福
4	01*****339	林申茂
5	01*****721	林 平
6	01*****663	林 斌
7	01*****708	钟小头
8	01*****665	万士文
9	00*****320	卢岳嵩
10	01*****187	万 坤
11	01*****586	冀玲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伍海红

咨询电话:0576-86402693

传真电话:0576-86428985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7年5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的100%股权,交易标的属于设备制造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添先生。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部分股东签署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接近尾声。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4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2日(由于2017年5月20日为星期六,故公司股票交易时间顺延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必要风险提示: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海燕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130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anex@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